

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中 方职工物价补贴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工字〔1995〕49号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逐年增多。为了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国家对中方职工物价等项补贴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机关和劳动部门核定的标准,从成本、费用中提取国家对中方职工的物价等项补贴,由企业上交主管财政机关。

二、随着国家对物价逐步放开,财政用于居民副食品、文教、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财政补贴支出数额减少,各地财政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酌情调低

企业上缴物价等项补贴的标准。企业上缴国家对中方职工物价等项补贴应使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一般缴款书。主管财政机关征收的物价等项补贴收入,按季缴入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可用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发挥财政的调控作用。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企业上缴中方职工物价等项补贴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对应缴未缴物价等项补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要求其在本通知下发后60天内到主管财政机关办理缴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企业按违反财经制度查处。

1995年2月21日

小资料

中国最早的商标

我国最早的商标是北宋时期(公元960—1279年),山东济南一家针铺印制的。这家针铺的主人姓刘,他专门制造功夫细针。

在他门前有一蹲石兔,他就把“白兔”作为自己制作功夫细针的商品标记。这一商品标记用铜版印制在出售功夫细针的包装纸上,设计为正方形,每边长16.65厘米。商标的中央印有白兔的图案,图案两旁分两行写有“认门前白兔儿为记”8个字,上方印有本店铺的名字“济南刘家功夫针铺”,白兔图案的下方还有一段宣传自家产品的文字。

(资料来源:1995年3月12日《中国财经报》)

据在1995年全国会计处长会议上的统计数字显示,截止1994年年底,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人员已达6568人(不含临时聘用人员),其中省级财政部门446人,地(市)级财政部门1771人,县(市、旗)财政部门达4351人。4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都设立了独立的会计处。在这次不完全统计的402个地(市)和2291个县(市、旗)中,有389个地(市)设置了会计科(处),占97%;1286个县(市、旗)设置了会计股(科),占56%。湖北、河南、安徽、广东、湖南、江苏、浙江、黑龙江等地县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达100%。

(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胡兴国供稿)

我国会计管理人员已逾六千